

農委會落實推動發展農業及照顧農漁民權益的具體措施

行政院農委會規劃及辦理各項產業調整及照顧農漁民之具體措施，最近一年來落實推動的重要項目如下：

在調整稻米管理與進口政策，照顧稻農權益方面，自 92 年起稻米進口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，進口配額維持 144,720 公噸，配額外稅率為每公斤 45 元，以避免稻米進口量繼續增加。為有效提振國內穀價，除加強辦理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外，另增辦餘糧收購措施。93 年第 1 期作休耕補助每公頃從 4 萬 1 千元提高為 4 萬 5 千元；基期年的認定也將由現行的 83 年至 85 年，放寬至 92 年。

在積極處理農產品產銷失衡，穩定國產農產品價格方面，已建立農產品產銷預測及進口預警通報系統，並適時啟動短期價格穩定措施與產銷失衡處理機制，92 年更放寬啟動價格穩定措施門檻。今年稻米、花生及鯖魚等價格跌至價格穩定措施之啟動門檻時，已陸續啟動救助措施。92 年國內農業的生產普遍豐收，加上開放農產品進口之影響，供應量增加，但在農業各界努力合作之下，產銷尚稱

平順，以產地價格計算之物價指數，較 91 年下跌 3.53%，其中農產類下跌 1.52%，而林產、漁產及畜產則分別上漲 2.02%、1.45% 及 0.45%。

在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面，92 年透過外貿協會及專業行銷公司，協助農民團體及業者拓展國際市場，水果出口較去年同期增加 31%、花卉增加 10%、水產品增加 9%。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核定通過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」，將於 3 年內投入 22.53 億元的經費，發展「大型、專業」之外銷型農產業，將國產優質農產品以「台灣」品牌推向全世界。

在落實各界關切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達 1 千億元方面，政府已在今年 2 月 7 日完成修正公布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52 條，增訂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得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限制，分 3 年（至 94 年）編列預算補足至 1 千億元。農委會在 92 年度爭取通過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 250 億元，再加上以前年度累積撥付 240 億餘元，及 93 年度編列 250

億元，至 93 年總核撥數將達 765 億餘元，94 年度再編列 235 億元即可達成目標。

在加強照顧農漁民福利方面，今年 2 月起調降專案農貸利率，如農機貸款與農村青創貸款由 4.5% 降為 2.5%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由 3% 降為 1.5%。於 7 月公布「農業金融法」，建構農業金融體系。於今年 8 月訂頒「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」，農、漁民子女可申請每學期 3 千元至 5 千元的獎助學金，請領人數約有 1 萬 8 千人。自 9 月起提高稻米、蔬果、花卉等農產品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為原標準的 1.5 倍，並配合提高低利紓困貸款之額度。同時，政府已修正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，自 93 年 1 月起將老農津貼提高為 4 千元，受益農人數約 71 萬人。並研擬放寬農保認定資格，讓名下沒有農地但實際上仍繼續在耕作的老農民，仍可繼續參加農保，將有 3 至 4 萬名農民受惠。

(92.12.26 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)